

蒙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蒙信用办〔2020〕1号

关于印发《蒙阴县 2020 年度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区，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
单位：

《蒙阴县 2020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经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蒙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蒙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人民银行蒙阴县支行代章)

2020 年 6 月 29 日

蒙阴县 2020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重大项目突破年”工作部署，扎实工作，奋力开拓，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信用蒙阴”品牌。

一、推进信用工作制度体系建设

1. 开展“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个人诚信建设等实施方案，对照国家公布的 153 项信用制度清单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并推动实施。

2.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

二、强化公共信用平台服务水平

3.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加强与市平台的互联互通，启用企

业二代征信服务系统，探索建设个人信用信息平台，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

4. 在扎实开展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三、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机制

5. 认真落实国家系列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推动有关部门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流程中，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地落实。

6. 推行企业“信用承诺制”，制定市场主体自主承诺、达到条件获批经营、违背承诺依法惩戒的政策。

7. 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创新“信易+”系列场景，积极拓展“互联网+信用+民生”应用模式，推动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积极推动我县有关金融机构入驻，创新开发和大力推广“信易贷”产品和服务。

8. 研究出台全县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各监管部门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9. 全面推进国家、省、市部署的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活动，开展网络交易、房地产、旅游、交通运输等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和防范，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建立政府失信行为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深入推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及其他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

10. 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网络交易、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11. 支持协会商会发挥优势，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参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2. 积极推动“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发展模式，引导征信市场做大做强。推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深入推进全县农村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五、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3. 发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协调作用，健全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14. 持续推进信用修复。严格执行国家信用修复的标准和流程，确保信用修复工作规范、公开、透明。逐步完善信用修复机

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建立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常态化机制，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按年度持续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

15. 积极开展信用县创建工作，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环境。

16. 开展“诚信建设沂蒙行”蒙阴县活动，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发布信用工作动态，引导树立“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